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0]第 364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五层 518000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0]第 364 号

致：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

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2，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网络投票流程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深

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 A 座 6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新安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为 803,783,5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50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246,9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信息公司验证其身份。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毅和王瑛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06,013,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68,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关联股东郑毅和王瑛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结果。

2.1 上市地点

同意 806,013,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68,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 发行股票种类

同意 806,013,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68,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

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 股票面值

同意 806,013,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68,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 发行对象

同意 806,013,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68,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 发行上市时间

同意 806,013,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68,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6 发行方式

同意 806,013,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68,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7 发行规模

同意 806,013,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68,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8 定价方式

同意 806,013,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68,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同意 806,013,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68,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毅和王璞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06,013,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68,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毅和王瑛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06,013,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68,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毅和王瑛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06,013,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68,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毅和王瑛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06,013,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68,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毅和王瑛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06,013,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68,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拟分拆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毅和王瑛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06,013,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68,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分析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毅和王瑛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

结果。

同意 806,013,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68,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毅和王璞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06,013,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68,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806,959,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 70,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97,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45%；反对 70,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 806,959,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 70,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97,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45%；反对 70,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依据上述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见证律师： _____

见证律师： _____

2020 年 10 月 15 日